

臺北市信義區 博愛國小 113學年度第2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☐ 不申請補助(免填此表) ☒ 申請補助(請填妥此表)					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	性別
	戶籍地址				
家長 (監護人)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監護人簽章
學生身分(請家長擇一勾選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		申請補助項目 (請家長協助勾選)
	☐ 1. 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		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午餐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
	☐ 2. 中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			
	☐ 3.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☐ 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☐ 6			
	☐ 4.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☐ 導師書面說明			
		☐ 家長書面說明			
	☐ 5. 家戶年所得在35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	1. 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父與母之112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；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，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 ※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，利息所得_____元		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
	☐ 6. 原住民	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			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午餐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
	☐ 7. 軍公教遺族	※證明文件名稱：_____ 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			☐ 教科書費(限因公死亡) 身分別：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(不得支領主食費) 申請項目： ☐ 書籍費 ☐ 制服費 ☐ 主食費 ☐ 副食費
☐ 8. 身心障礙者	☐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			☐ 課後照顧班費	
	☐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		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(詳見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附表-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) 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午餐費	
附註		首次申請補助午餐者請附上監護人存摺影本。			

※學校審核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

班級導師簽章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

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